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五条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六条国务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

第七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一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第十六条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二十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二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和物品。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三条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

国家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提供流动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公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适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德智体美教育。

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军队基层文化建设，丰富军营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军民文化融合。

第四十条国家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的供给，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及其在民族地区的传播，鼓励和扶助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第四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援助。

第四十七条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第四十九条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

（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本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已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文化体育机构。

第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鼓励通过自愿捐赠等方式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基金，并鼓励依法向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性机构或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捐赠财产。捐赠人可以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具体设计规范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三章　使用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示。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

公共体育设施内设置的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11月4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作出修改，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出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节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五条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节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作出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志愿服务条例（节录）

（2017年6月7日，经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办发〔2015〕2号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但是，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仍然有待提高。在新的形势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政府主导。从基本国情出发，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按照一定标准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实现社会公平。

　　坚持社会参与。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积极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需求。

　　坚持共建共享。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协同机制，明确责任，优化配置各方资源，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二、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城乡常住人口变化，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闲置学校等现有城乡公共设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加大对农村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完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接收设备配备工作，鼓励建设农村广播电视维修服务网点。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国家扶贫开发攻坚战略结合，编制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明确老少边穷地区服务和资源缺口，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以广播电视服务网络、数字文化服务、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文化帮扶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文化扶贫项目。落实对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文化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含县）及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的政策。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地区对口帮扶，加大人才交流和项目支援力度。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文化工作者专项支持计划。支持老少边穷地区挖掘、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充实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明显改善。

（六）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演展和科技普及活动。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戏曲工作。指导互联网网站、互联网文化企业等开发制作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优秀作品。将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电视台增加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加快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

（七）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明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确立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明确政府保障底线，做到保障基本、统一规范。各地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实施标准，逐步形成既有基本共性又有特色个性、上下衔接的标准指标体系。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指标。

（八）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结合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村（社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九）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统筹考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十一）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促进规范有序发展。制定完善关于文化类社会组织的规章，明确功能定位。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和社会信用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十二）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奉献社会与自我发展相统一，社会倡导和自愿参与相结合，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要建立“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建立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加强对文化志愿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逐步将民族博物馆、行业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加大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双向互动功能，为各级政府部门便民服务提供窗口和平台。

（十四）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进一步发挥国家级评奖和艺术、出版等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化产品。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体系。加强戏曲等优秀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工作。开展优秀文化遗产、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推进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开办少数民族语言的频率频道，提高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制作、播映和传输覆盖能力；继续实施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及双语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少数民族语言文艺作品的创作；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网站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核和版权保护，防止侵权或盗版产品进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公益广告，有效推广公益慈善理念。

（十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以富有时代感的内容形式，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通过组织示范性展演等形式，为民间文化队伍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推进红色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群众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加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国际交流，支持群众文化走出去，形成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

五、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十六）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要求，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科技标准规范。开展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公共文化机构、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各类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项目）、高新技术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示范工作。

（十七）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统筹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博物馆建设、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等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提高资源供给能力，科学规划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建设分布式资源库群，鼓励各地整合中华优秀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实现“一站式”服务。

（十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着眼于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称的传播能力，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保障信息传播的高效快捷和安全有序。灵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推进数字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监测台（站）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加快推进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建设，努力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实施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六、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九）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立足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际，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为平台，由文化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各地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发挥基层党委和政府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探索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二十）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按照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发挥公共文化服务骨干作用。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经费保障制度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完善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和改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一）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机制。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推广居民、村民评议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健全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引导城市社区居民和村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调动驻村（社区）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力量，统筹资源，共同参与基层文化的管理和服务，形成多元联动格局。扎实推进社区文化志愿服务。推进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格进行管理，培育城乡社区互助文化，营造社区和谐环境。

（二十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以效能为导向，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七、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认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尽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十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制，加大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着力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基层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五）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实行免费开放后工作量大量增加、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和财力，合理增加机构编制。加强对农村文化队伍的管理和使用，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编制配备不少于1至2名的要求，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稳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从业人员应熟悉广播电视技术，具备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等多方面的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基层乡土文化人才建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二十六）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得到有效落实。加快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公共文化立法与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文化服务法律规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治化水平。

附件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2015－2020年）

**基本服务项目**

一、读书看报:

1.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二、收听广播:

3.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4.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三、观看电视:

5.通过直播卫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四、观赏电影:

6.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7.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五、送地方戏:

8.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六、设施开放:

9.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10.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七、文体活动:

11.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2.各级文化馆（站）等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

**硬件设施**

一、文化设施:

13.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设置综合文化站，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

14.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15.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配置文体器材。

二、广电设施:

16.县级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体育设施:

17.县级以上设立公共体育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三、流动设施:

18.根据基层实际，为每个县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四、辅助设施:

19.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人员配备**

一、人员编制:

20.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

21.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有编制人员1-2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二、业务培训:

22.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标准实施编辑

（一）本标准是国家颁布的指导性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结合当地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标准，建立国家指导标准与地方实施标准相衔接的标准体系。

（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从2015年起开始实施，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地根据国家指导标准以及本地制定的实施标准，明确具体的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老少边穷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安排资金，面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四）文化部、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节录）

中发〔2018〕34号

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九）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的若干意见（节录）

中办发〔2007〕21号

1. 增强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
2.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要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同时注意合理布局、综合利用。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

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节录）

国科发高〔2019〕280号

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六）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重点研发智慧型呈现技术，开发数字化文化产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的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加快文化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支持智能技术和创新服务在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印刷复制、广告服务、会展服务等传统文化产业中的应用，实现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化领域的深度应用和创新发展，在文化领域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智能+文化”开源技术开发社区，鼓励双向交流、合作开发、共同体验和社会评测，强化文化领域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有效供给。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5〕39号

近年来，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但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规律、体现中国特色和具有湖南特点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政府主导。从省情出发，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按照一定标准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实现社会公平。

坚持社会参与。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积极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需求。

坚持共建共享。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协同机制，明确责任。优化配置各方资源，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根据中办发〔2015〕2号文件提出的“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目标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指导加快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从现在起到2017年，全省要以县为单位达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要求，同时，以县为单位开展创建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活动。到2020年，全省要全面达到中办发〔2015〕2号文件提出的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目标，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二、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把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新农村、和谐社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城乡同治，建设美丽社区和村庄。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完善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机制，将入选全国农家书屋年度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的省内图书、报刊和电子音像制品纳入政府定点采购范围，实行定期配送。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接收设备配备工作，鼓励建设农村广播电视维修服务网点。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进村入户”，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的统筹管理使用，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大对农村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让民间文化和乡土文化焕发生机。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编制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武陵山片区、罗霄山片区等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明确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和资源缺口，在公共文化建设项目和资金安排上进行倾斜。以广播影视服务网络、数字文化服务、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文化帮扶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文化扶贫项目。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挖掘、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充实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明显改善。

（六）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鼓励组建票友协会、开办老年艺术大学，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积极开展面向困难人群、老年人、未成年人的文化活动、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展演和科普活动。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戏曲工作。指导互联网网站、互联网文化企业等开发制作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优秀作品。将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及科普基地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电视台增加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加快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加强农民文化协会建设和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广泛开展农村广场文化和科普教育培训活动，丰富留守人群文化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生活困难群众减免收看有线电视、观看电影等费用。

（七）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确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我省特色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明确政府保障底线，做到保障基本、统一规范。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统筹规划建设高新区、开发区等务工人员集中区域的公共文化设施。按有关规定支持县级以上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体育健身中心的建设、改造和升级，充分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作用。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推进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探索村（社区）公共文化建设模式，做好村（社区）公共文化建设模式创新与示范推广。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九）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积极举办文化艺术展会，繁荣文化艺术品市场，提高群众文化欣赏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院线等经营性文化场所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纳税人捐助公益文化体育事业，符合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的，可向税务部门申报，相应扣除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捐助人单独捐建或主要由捐助人出资兴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捐助人要求留名纪念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经文化或体育等部门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捐助人提出设施名称。创新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采取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十一）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促进规范有序发展。规范和完善文化艺术类基金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筹措机制，提高社会公信度和项目申报透明度。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发起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创办民办非企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鼓励符合登记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服务队伍按照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并开展活动。加快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文化类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指导等服务。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十二）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巩固专业文化志愿服务队伍，扩大社会各界文化志愿服务队伍，优先发展基层社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探索具有湖南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每馆可成立1支登记注册、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和“大地情深”——专业艺术院团志愿服务走基层等文化志愿服务示范品牌活动。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特别是“科普传播大师”的作用，大力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建立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加强对文化志愿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大型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科普设施，在特定时段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加大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双向互动功能，为各级政府部门便民服务提供窗口和平台。

（十四）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鼓励本土文化艺术工作者从现实生活中采集素材，创作地方特色浓郁、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加强戏曲等优秀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工作。制定《2015—2020年湖南文化艺术创作规划》，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创作和展示活动，认真做好“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精心组织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抓好重点图书、广播、电影、电视和剧目的创作、生产与演出。推进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继续支持广电、出版、演艺、动漫等优势文化产业做大做强，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完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审核和版权保护，防止侵权或盗版产品进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等主题内容公益广告，有效推广全民终身学习和公益慈善理念。

（十五）推进湖湘文化传承与发展。挖掘湖湘文化精华，建立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体系。进一步宣传和阐释“忠诚、担当、求是、图强”的湖南精神。弘扬湖湘廉政文化，发展地方文化和特色文化，扶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连片的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工程。加强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进“湖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办好民族节会文化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学校、进市场、进文艺演出，逐步建立省级以上各类非遗项目传承基地，推进非遗展示馆（中心）、重点项目传习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湖湘文库》数字化编纂出版工作。加强古籍整理出版和数字化工作。推进对湖湘文化经典的学习和研究。

（十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书香湖南·全民阅读”和科学普及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军营。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廉政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欢乐潇湘”群众文化活动和“雅韵三湘”高雅艺术普及活动，打造“文化湖湘”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力争一市（州）一项品牌文化活动，一县（市区）一项特色文化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文化活动。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为民间文化队伍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推进红色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科普文化、家庭文化、乡贤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加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国际交流，形成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实现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

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十七）加大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力度。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将公共文化科技融合创新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深入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重要文化科技融合课题研究及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发挥我省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优势，促进公共文化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公共文化机构、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各类关键技术研究，建立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实施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文化科技产业发展。

（十八）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开展示范性数字文化馆建设，统筹实施全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博物馆和科技馆、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等项目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管共享。以湖南图书馆、省博物馆、省科技馆和省地质博物馆为中心，逐步建成全省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分工合作的数字资源协作加工平台和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实现“一站式”服务。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推动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网站建设，鼓励在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上网服务。

（十九）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灵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发展基于手机终端软件（APP）、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形式。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推进数字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监测台（站）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加快推进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建设。实施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六、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十）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明确政府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主导作用。完善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由省文化厅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各地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发挥基层党委和政府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探索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二十一）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经费保障制度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完善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加强和改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二）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机制。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推广居民、村民评议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健全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引导城市社区居民和村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调动驻村（社区）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力量，统筹资源，共同参与基层文化的管理和服务，形成多元联动格局。推进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格进行管理，培育城乡社区互助文化，营造社区和谐环境。

（二十三）严格考核评价。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七、加大公共文化服务的保障力度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十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制，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着力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基层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定。鼓励社会资金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活动基金。落实国家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六）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以及国家出台的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和财力，适时研究制定我省相关实施意见，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就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进行动态调整。对实行免费开放后工作量大量增加、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和财力，合理增加机构编制。理顺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与县文化主管部门的关系。加强对农村文化队伍的管理和使用，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编制配备不少于1至2名的要求，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在村（社区）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省级文化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基层乡土文化人才建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完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文化人才支持工作机制。

（二十七）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法规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得到有效落实。加快出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相关法规，加强公共文化立法与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的衔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治化水平。

附件：

湖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

（一）本实施标准是省颁布的指导性标准，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本标准，结合当地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具体标准。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具体的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本实施标准以县为单位推进落实，从2015年起开始实施。

（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科学统筹、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计划生育、民政福利等各方面建设资金和设施设备，实现共建共享。

（三）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安排资金，面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四）省文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实施标准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6〕4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5〕39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统一要求，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依托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推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导向，服务大局。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在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人们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用先进文化占领基层文化阵地。

以人为本，对接需求。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促进供需有效对接，真正把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服务基层、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

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以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武陵山片区、罗霄山片区等贫困地区为重点，从城乡基层实际出发，发挥基层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规划指导，科学合理布局，整合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促进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形成合力。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变化、文化特点和自然条件等因素，坚持试点先行，及时总结不同地区建设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各地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建设发展模式。

改革创新，提升效能。围绕建设、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改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形式，鼓励社会参与和群众自我服务，提高综合服务效益。

（三）目标任务。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文化指标相衔接，到2020年，全省范围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省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基层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

二、功能定位

（一）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照《湖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和各地实施标准，重点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城乡居民特别是特殊群体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二）开展政策宣传教育服务。坚持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为引领，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以及网络等平台，采取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形式，开展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改革措施及惠民政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基层信息平台的作用，广泛开展基层党员教育活动。通过举办道德模范展览展示、巡讲巡演等活动，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培养人民群众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和乡贤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三）配合做好公益便民服务。积极开展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的科学素养和法律意识。积极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教育、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培育法治观念，提高群众综合素质。结合当地党委和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与居民自治、村民自治等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相结合，根据实际条件，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推广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服务，简化办事流程，集中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巩固和深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各级政府要发挥统筹和主导作用，衔接全省及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落实《湖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进一步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重在完善和补缺，对个别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并配备体育健身设施和灯光音响设备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所在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可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合并建设。即将合并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只建设一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二）加快推进村（社区）文化设施建设。按照《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方案》（中宣发〔2015〕44号）和《湖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要求，每个行政村参照“七个一”基本标准进行建设，即一个文化活动广场，一个文化活动室（90平方米），一个简易戏台（长10米、宽5米、高0.8米），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含一套音响和部分乐器），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含一个篮球场、二个乒乓球台、一套体育健身器材）。文化活动广场建设要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相配套，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可以参考500平方米左右、800平方米左右、1000平方米以上“三类”建设标准，做到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相协调，偏远山区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酌情安排。有条件的文化活动广场可建阅报栏、法治文化雕塑、公益广告牌、电子阅报屏和科普屏媒，并加强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内容。城市社区按照“有组织、有队伍、有场地、有设施、有活动”要求，比照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建设，消除公共文化服务“盲区”。

（三）整合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终端平台优势，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提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推进县域内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加强村（社区）及薄弱区域的公共图书借阅服务，整合农家书屋资源，设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基层服务点，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和使用；建设基层体育健身工程，组织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等。同时，加强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管理和利用，提高使用效益。

（四）积极组织引导群众文体活动。支持群众自办文化，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组建演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健身团队以及个体放映队等。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通过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文艺演出、经典诵读、书画摄影比赛、体育健身竞赛等文体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保持和增强群众性，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开展职工文化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和妇女文艺健身培训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引导群众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积极推动湖湘文化传承创新。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当地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实现传统文化创新发展。进一步宣传和阐释“忠诚、担当、求是、图强”的湖南精神，弘扬湖湘廉政文化，发展地方文化和特色文化。大力推进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当地特色人文景观融合建设，积极打造本地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六）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畅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根据基本服务项目目录科学设置“菜单”，采取“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实行错时开放，提高利用效率。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推出一批特色服务项目。广泛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流动服务点，积极开展文化进社区、进农村和区域文化互动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利用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和资源，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吸纳更多有奉献精神和文体技能的普通群众成为志愿者，在城乡社区就近就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探索省级和市州文化体育等相关机构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对口帮扶机制，推动省级和市州骨干文艺团体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结对子”。

四、创新运行管理机制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着眼于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按照《湖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和各地实施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自身财力和群众文化需求，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重点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方面，设置具体服务项目，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实现“软件”与“硬件”相适应、服务与设施相配套。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管理，制定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建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市、县统筹规划，乡镇（街道）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结合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围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服务规范、人员管理、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实现设施良性运转、长期使用和可持续发展。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出台《湖南省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二）鼓励群众参与建设管理。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加强群众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健全民意表达机制，依托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保证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三）探索社会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率先在城市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运营。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6年8月底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全省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农村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以及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切实摸清底数，对接相关规划，积极筹措资金，明确工作责任，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各市州、县市区在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过程中，要明确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和倾斜政策。

（二）试点建设阶段（2016年—2017年）。各市州、县市区确定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贫困地区进行试点，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本地实际、具有推广价值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模式，为全面推广实施奠定基础。重点扶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688个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继续鼓励和支持各地对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进行差别化探索。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典型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心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全面推广阶段（2018年底前）。以县为单位，按照“无则建、有则优”的要求，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长沙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岳阳市、株洲市）和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区要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创建内容重点推进，在2018年前率先完成建设目标。

（四）普遍建成阶段（2018年—2020年）。加强配套建设，进一步健全服务运行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要实事求是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把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上来，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管理使用。各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通过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和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予以补助，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更多资源投向贫困地区特别是贫困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各地要拓宽资金供给渠道，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现有编制总量内，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5〕39号）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两委”至少确定1名兼职工作人员，同时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借鉴部分地方基层文化体育设施设立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科普员等经验。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四）开展检查督促。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由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同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中群众满意度较差的地方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8日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节录）

（2008年4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行政管理涉及多个政府工作部门的，可以建立由主要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应当明确牵头部门、参加部门、工作职责、工作规则等事项。

部门联席会议协商不成的事项，由牵头部门将有关部门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列明并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节录）

湘财文〔2019〕10号

（2019年5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二条专项资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和引导我省文化事业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共同管理。

第三条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全省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以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遵循社会效益优先、规划优先、项目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重点保障省级、适当兼顾市县。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201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 1月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的激励和保障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社会力量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和公益性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相关文化服务。

前款所称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室）、纪念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习所）、科技馆、青少年宫、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广场、广播电视台（站）等；公益性文化产品包括文艺作品、藏书藏品、出版物、影视广播节目等；公益性文化活动包括文艺演出、图书阅览、群众文化活动、陈列展览、文化艺术教育、影视广播节目播放等。

第四条 公共文化服务的促进活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协调发展、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财政、税务、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体育、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投入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扶持，重点扶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其设立的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中应当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因地制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和公益性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相关文化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指导和支持。

1.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人口状况和公众的实际需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并逐步增加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总量。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提供低票价或者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校园、社区、企业和农村开展流动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扩大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并增加相关服务内容，支持针对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群众需要的，尤其是农村和少数民族题材的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创造条件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免费的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工作者定期进行培训，支持文化工作者到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辅导群众文化活动。

第十六条 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为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

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在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区域建设综合性文化设施并免费开放。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公众文化需求逐步增加服务项目，并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

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不得因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而降低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健全服务规范，建立服务公示制度。

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公共文化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共文化服务的管理单位应当以便于知晓的方式提前向公众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公共场所应当放置报刊、资料供公众阅览。

第二十条 公益性文化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免费的公益性演出、文化艺术教育等文化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开展自发性的文化活动。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加强自身文化建设。

学校应当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对学生文化艺术素质的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文化广场等场所依法开展的自发性群众文化活动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的文化活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区域合作，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共享。

珠江三角洲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合作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提供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并收集公众对本地公共文化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推动公共文化信息资源的公开和共享，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增强文化信息资源的传输、存储和供给能力，提供方便快捷的文化服务。

第三章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第二十五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建设、完善文化馆、图书馆、综合文化站（室）、文化广场、农村广播基础设施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将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应当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鼓励发达地区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第二十七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配置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必需的设备和图书等文化资源，并有计划地更新、充实。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及其设备和图书等文化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及相关手续，依法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一）举办文体、展览、讲座等活动；

（二）开展读书读报活动；

（三）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四）其他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保障其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公共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应当具备图书报刊阅读、影视节目播放、宣传教育、文艺演出、体育活动等功能，并免费开放。

综合文化站应当建在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便于群众参与活动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城市社区、农村综合文化室应当具备图书报刊阅读、文化信息服务、文体活动等功能，并免费开放。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工作中作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方式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开展文化活动。

捐赠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捐建公共文化设施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公共文化设施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将其所有的文化产品、文化设施委托公益性文化机构管理，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赞助公益性文化活动，赞助方可以获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回报。

第三十六条 鼓励珠江三角洲地区通过捐资、援赠物品、共享文化资源、业务合作、人员培训等方式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主办方支付。

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者低价为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提供排练和演出场地。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人才引进、培训、激励等制度，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的建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职业教育、专业培训或者委托培养；

（二）挂职、选拔、交流等；

（三）聘用聘任、兼职客座、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

第四十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所承担的职能、任务及所服务的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公共文化服务人员。

第四十一条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志愿者组织。

鼓励热心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人员向文化志愿者组织申请成为注册志愿者。

因举办大型公益性文化活动需要志愿者服务的，举办者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也可以委托文化志愿者组织招募志愿者。

第四十三条 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者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培训，对优秀的文化志愿者予以表彰。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使用财政资金举办公共文化设施的，其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挤占捐赠财产的；

（二）侵占公共文化财产的；

（三）未按照规定处理举报或者投诉的；

（四）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性质、功能、用途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

（2012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高本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繁荣和发展公共文化事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等部门或者社会力量向社区居民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以下统称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均衡发展、方便群众的原则，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制定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文化行政部门是本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科技、农业、财政、规划国土资源、新闻出版、旅游、体育、司法、民政、卫生等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六条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和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经费纳入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设规模、服务项目、服务人口确定每年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财政投入数量，并不断加大对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经费投入。

第七条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设置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本市《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落实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措施。

第八条 各街道和乡、镇的行政区域内应当设置一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常住人口超过十万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分中心。各居（村）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内应当设置一个居（村）民综合文化活动室；常住人口超过五千人的行政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两个以上综合文化活动室。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基本配置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规定，由市和区、县文化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一）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设置；

　　（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

　　（三）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行提供保障；

　　（四）对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居（村）民委员会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村）民综合文化活动室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条 鼓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实行社会化、专业化运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的程序，择优确定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运行单位。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行单位签订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的具体要求。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行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能力；

　　（二）有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居（村）民综合文化活动室可以结合各自特点，实行居民自我管理，建立适合当地实际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和标准。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居（村）民综合文化活动室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管理制度，开展文明、健康的公共文化活动，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

第十二条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应当为公众提供文艺演出、书报阅读、展览展示、影视放映、上网服务、体育健身、学习培训、科学普及、健康教育、法制宣传、国防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心理辅导等各类公益性服务，并为社区开展其他公益性活动提供服务和支持。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应当通过征询公众意见等形式，了解公众对服务内容的需求，开展具有社区特色的公共文化活动。

　　居（村）民综合文化活动室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居民、村民提供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为居民、村民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部门可以采取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文化团体、社区群众文化团队和个人为社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鼓励和支持本市文联、社联等群众团体发挥优势，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社区居民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健康有益的公共文化活动。文化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自行组织的群众文化活动给予支持和引导，满足居民的基本文化需求。

　　居民参加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德，避免影响其他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十五条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六条 有关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可以依托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面向社区的相关服务，也可以依托其他公共设施开展社区公共文化活动，促进社区公共设施的资源共享。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为群众文化团队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应当实现光纤接入和无线局域网覆盖，方便公众上网。

第十八条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每天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相应的文化服务项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五十六个小时。

　　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延长开放时间。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服务项目等应当向公众公示。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七日向公众公示。

第十九条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内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除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外，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内设置的其他文化服务项目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众公示。

第二十条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向公众开放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面积应当不少于使用面积的百分之九十。

　　居（村）民综合文化活动室向公众开放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面积应当不少于使用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五。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不得挤占、挪用、出租社区公共文化设施。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拆除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新建设的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建筑面积。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也可以委托社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并逐步建立居民满意度测评机制。

　　市和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报刊、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估考核和测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平台，公布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考核评估结果、奖惩情况，公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并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专业岗位工作人员的资格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市和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支持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工作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并与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做好社区公共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组织志愿者根据社区特点和实际需求，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设立专项基金、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等多种形式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向社区公共文化事业捐赠财产。向社区公共文化事业捐赠财产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部门对开展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开放面积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收费项目价格的；

　　（三）对国家规定的免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实行收费的。

第三十一条 挤占、挪用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由文化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擅自拆除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为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提高社会文明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整合，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宣传文化、历史传承、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青少年和老年文化服务等功能，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公共文化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逐步增加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扶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等方式，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相对薄弱地区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及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特色，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形成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并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设施目录以及服务内容等信息。

　　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和布局，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建设下列公共文化设施：

　　（一）设区的市应当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综合档案馆、青少年宫、老年人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

　　（二）县（市）应当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馆）、综合档案馆、体育场馆、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

　　（三）市辖区应当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馆），根据实际需要建有综合档案馆、体育场馆、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

　　（四）乡（镇）、街道应当依托综合文化站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并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省级中心镇、常住人口五万以上的乡（镇）、街道应当设立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

　　（五）村（社区）应当依托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室等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并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车站、机场、城市广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和开发区（园区）等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再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具体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省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制定。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应当安排过渡的公共文化设施，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

　　第十四条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文化工作人员，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专职文化工作人员的招聘、调整，应当征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民间文化机构、文化人才，提高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向省级中心镇和常住人口五万以上的乡（镇）、街道派驻文化工作人员，指导、帮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人员，承担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现有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综合档案馆、科技馆和体育场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加强数字化和网络建设与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文化服务，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实现数字文化服务全覆盖。

　　第十六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实行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免费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应当提前七日向公众公告，因突发性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除外。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学生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第十七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的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经费使用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并在设施维修、管理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具体办法由文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体育等部门制定。

　　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确定并公布向社会开放的文化体育设施、场所和时间。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情况。

　　第十九条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综合档案馆、科技馆和体育场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群众文化需求和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实际，明确公益性文化单位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和相应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全民阅读，完善全民阅读设施，提供全民阅读服务，培养公民阅读习惯，提高公民文明素质。

　　每年4月为浙江省全民阅读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公益宣传活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具有阅读推广专业知识和阅读推广实践经验的阅读组织和个人为企业、学校、社区、养老院、福利院、军营等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相关促进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倡导、推广阅读，推荐优秀读物，开展阅读能力辅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设置未成年人阅览室或者阅读区域，指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第二十一条鼓励和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化单位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推进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对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的单位和学校，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或者经费补助。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在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或者设置公共文化活动区域。

　　第二十三条支持城乡居民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地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其他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文化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给予支持和引导。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综合档案馆、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等提供流动文化服务，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流动。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制定和适时调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鼓励和支持非国有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体育场馆等向公众免费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文化、文物等部门应当对非国有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对社会力量兴建公共文化设施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用地等支持。

　　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由捐赠人个人冠名或者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捐赠人可以按照税收、捐赠等相关法律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网络体系。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的指导，建立志愿者招募、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机制，规范和促进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保障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文化志愿服务。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民营文化企业、民间文化团体的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发现和培养民间文化人才，在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实行同一标准，积极探索有利于促进民间文化人才发展的培养、评价机制。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第三方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划安排公共文化设施用地的；

　　（二）未按有关标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

　　（三）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未按规定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未安排过渡公共文化设施的。

　　第三十三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素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保障以及相应的管理活动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活动、公共文化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四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统筹协调、方便群众的要求，遵循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可持续性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的公共文化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财政投入与保障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教育、科技、民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价格、文物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互联网融合发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相关文化服务。

第二章 服务提供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域文化特色、人口状况和公众文化需求，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公众文化需求，制定并定期公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计划和服务目录，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可以按照价格管理相关规定，适当收取费用，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其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综合文化站等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免费或者优惠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和内容，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广播影视节目、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十五条 政府享有著作权的文化产品应当无偿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将政府资助的文化产品无偿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在医院、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厂区、职工集中住宿区等区域和场所建设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或者设置公共文化区域。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为村、社区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支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扩大农村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增加相关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支持针对农村群众需要的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创造条件为农民提供免费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纳入本地区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丰富、便捷的数字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利用宽带网络、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增强文化信息资源的传输、存储、供给和远程服务等能力。

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网络文化产品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应当加强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指导，通过业务辅导、骨干培训、艺术交流、文化下基层等形式，提高服务水平。

推进县（市、区）公共图书馆与基层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之间通借通还，逐步实现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与各类阅读设备终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整合，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文化综合服务效能。

第三章 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体育场、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乡镇和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以及其他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和结构、环境条件以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布局公共文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需要建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参与且易于疏散的地方。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指标，科学合理安排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总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当符合选址合理、功能科学、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要求，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等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女性群体的特殊需要，设置母婴室。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应当建设具备宣传文化、图书报刊阅读、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社区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其功能、使用面积应当与服务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相适应，满足公众需求。

有条件和服务人口较多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应当配套建设文体广场等活动场所，并完善相关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出行和使用。乡镇、街道合并的，原有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继续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配置和更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必需的设备和资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配备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和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应当配备与群众需求相匹配的数字文化服务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公共场所，设置公共文化信息发布窗口、阅报栏（屏）等相关设施设备，为公众提供便捷的阅读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依法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按照节约集约原则，依据法定程序审批。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二十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等制度和服务规范，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公众和公共文化设施的安全。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和特点向公众开放，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应当公示。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最少时限。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公共文化服务事项或者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不得用于开展与其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挤占、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因城乡建设经依法批准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重建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应当安排过渡的公共文化设施，以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不得低于原有的面积。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等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公共文化设施，通过主办、承办、联办、冠名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制定本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或者具体购买目录，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机制，并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简化审批登记程序，放宽公共文化服务准入条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制定本地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导向目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研究，促进现代科技成果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运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鼓励、引导和支持相关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法律、政策、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开展与本行业有关的文化活动，推动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乡土文化和家庭文化等发展，形成全社会参与和协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扶持、规范民间文艺团队健康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民间文艺团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为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民间文艺团队提供排练场地、业务指导、艺术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营文化企业、民间文化团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在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实行同一标准。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以志愿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强指导和培训，实现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

第四十三条 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探索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地域特色、不低于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保障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建立由文化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和考核，统筹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活动、公共文化项目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的增长相适应，强化提升县级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与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优化各级政府转移支付结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规范已有的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转移支付力度，重点支持经济薄弱乡镇、村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四十九条 社会力量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活动、捐赠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等单位所承担的职能、任务及所服务的人口规模，合理配备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乡镇和街道综合文化站的人员编制，做到定编定岗、专职专用。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应当设立由政府购买的文化公益岗位负责文化工作。

第五十一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要求，编制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人才引进、培育和激励机制，引进、培养公共文化服务领军人才。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公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将公众意见和建议作为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和动态调整的参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等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根据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向公众开放、未公示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的。

第五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与其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的，由文化等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挪用、侵占、挤占、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的，由文化等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文化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18年11月1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文化繁荣兴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及其保障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产品供给和活动组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整合，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实施，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具体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村（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扶持，加大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的投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监督检查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和产品，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和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和文化特色，建设公共文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选址和布局，应当优化配置，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覆盖全面、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安全实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并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等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设置配备公共阅览设施、流动图书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体育健身器材等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设备，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先确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面积。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挤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建筑面积和配置标准的要求进行重建或者改建。

　　新建公共文化设施后，原有场馆能够继续发挥作用的，应当作为公共文化设施予以保留并对公众开放。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文化宣传、科学普及、艺术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利用，保障其发挥服务效能。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其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将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纳入建设项目规划，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及其功能、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居民住宅区工程建设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步审查该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设计方案。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转。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编制公共文化服务情况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布考评结果。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考评结果改进工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第三章 公共文化产品和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规划，支持和引导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加强优质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优秀荆楚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结合本地特点，支持具有荆楚特色的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活动开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创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活动品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主管部门应当发挥文艺创作、生产、演出单位的骨干作用，引导、扶持民间文化团体健康发展，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和文化企业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公共文化产品，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需求。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产品遴选、采购、推介、供给机制，构建各类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公共文化服务平台、载体的便捷通道。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及家风培育活动，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技术、场地、资金等方面对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给予支持和帮助，引导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遵守活动场所管理制度，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和休息。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给，培养乡土文化人才、文化能人，支持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节日民俗活动，重视乡土文化产品发掘，丰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的文化特点和发展实际，开发红色文化和民族文化产品，组织有地区特色的公共文化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公共文化品牌。

　　积极扶助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建设，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文化活动组织。鼓励、支持文化结对帮扶。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对重点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重大公共文化活动品牌进行策划报道、动态跟踪、专题访谈和热点评论，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和活动的传播推广。

　　第四章 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和供给传播，支持优秀公共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共假期和学生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服务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时间等服务信息。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确定并公布向公众开放的文化体育设施、场所和时间。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工程，为农村居民提供免费的书报阅读、广播播送、影视观赏、戏曲表演、互联网上网等公共文化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资源，组织开展面向农村居民的公共文化服务和文明实践活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依托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经常性、多样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传播文明理念、培育文明乡风。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本级图书馆、文化馆在乡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立服务点。

　　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等单位积极推动在基层、其他行业和部门建立服务点，扩大服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公共文化机构和文化企业在农村、社区、校园、企业、军营等开展经常性的公共文化流动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流动服务点，促进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流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为公共文化机构配备流动文化设施，并及时更换。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数字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纳入本地区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增强文化信息资源的存储、传输、供给和远程服务等能力。

　　网络文化运营商应当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推动网络文化服务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文化企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机制，制定本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或者具体购买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接受捐赠的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活动可以依法冠名。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支持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强指导和培训，实现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公布本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定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内容、设施和设备、人员配备等指标，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高于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公共文化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保证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发展需求，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设备配置维护更新、实施公共文化民生工程、人才队伍培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等。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所承担的职能、任务及所服务的人口规模，采取县聘乡用、派出制等形式，配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立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专业培训或者委托培养、招聘选拔、兼职客座、项目合作、挂职交流等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民营文化企业、民间文化团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其在学习培训、职称评定、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实行同一标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向公众开放的;（二）未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时间等服务信息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的；（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五）未编制公共文化服务情况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挤占、挪用、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未按照规定重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未按照规定规划和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的，由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同步审查该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设计方案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2018年9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文明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保障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保障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协调、效能优先的原则，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提供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本市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市和区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的具体职责。

第七条 市和区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规划、建设、体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在服务提供、人员配备、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对城乡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扶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 本市加强公共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推动跨区域文化交流，创建区域公共文化品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

本市积极推进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

1.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城市书吧、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第十二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和结构、环境条件、文化特色以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天津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建有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或者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置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遵循服务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参与且易于疏散的原则，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并在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过渡的公共文化设施。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其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设施资源的整合，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综合利用已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合理利用公共设施资源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文化传统、地域特色和公众文化需求，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设施管理规定，加强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并做好记录，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本市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条 本市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的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则，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工作，并确定责任单位负责日常运营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及日常运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考核评价，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将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作为考核评价指标之一。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四条 公众使用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管理规定。

对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服务秩序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和公众文化需求，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不断扩大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等活动，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免费开放或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居民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其免费服务项目、收费服务项目及标准、服务规范、开放时间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休日应当正常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安排开放时间，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公共文化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纳入本级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完善服务网络，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文化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区文化馆、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资源调配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建设，为公众提供丰富、便捷、高效的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为村、社区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支持，面向村、社区等基层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通过业务辅导、骨干培训、艺术交流、文化进基层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指导和帮扶，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素质教育，文化等主管部门及相关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影片等进校园活动。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将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支出与经济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的增长相适应。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划分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投入，重点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承担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区、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民间文化团体、文化人才等社会力量的特长和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条 文化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定期考核机制和公众满意度测评机制，加强对区人民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考核。考核和测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其进行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本市推动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第五章　激励与促进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由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并适时调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市建立由购买主体、财政部门、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本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运营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运营方可以利用该公共文化设施，依法开展符合该公共文化设施宗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向公众提供优惠的文化服务。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本级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支持公共文化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合作开展研究，促进科技成果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运用。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满足公众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

第四十七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开展与本行业相关的文化活动，推动红色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乡土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和网络文化等健康发展。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法律、政策、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支持。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

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非国有单位的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在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国有单位从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扶持、规范民间文艺团队健康发展，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民间文艺团队提供排练场地、业务指导、艺术培训、信息咨询等支持。

第五十一条 本市倡导、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依法享受相关优待。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建立文化志愿者招募、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机制，规范和促进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保障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本市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名称建议，文化等主管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等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的；

（二）未公示免费服务项目、收费服务项目及标准、服务规范、开放时间的；

（三）未按照规定免费开放或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

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破坏公共文化设施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19年3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扎实推进全省文化建设，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保障以及相应的管理活动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四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负有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产品供给和活动组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的具体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社科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整合，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文化宣传、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建设，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有效整合公共文化资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宣传，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形成全民参与和协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氛围。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宣传，重点对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活动开展评论报道，对公共文化服务进行舆论引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坚持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形成覆盖全面、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定，建设下列公共文化设施：（一）设区的市应当建有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二）县（市、区）应当建有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共阅报栏、电子阅读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三）乡镇、街道应当依托文化站等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四）在村、城乡社区整合文化活动室、职工书屋、农家书屋等资源，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车站、机场、广场、城乡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提供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定，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应当安排过渡的公共文化设施，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公共文化设施迁址另建，原有设施继续保留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鼓励其继续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七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等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人员，保障公共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设施的安全。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本省优质文化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优秀公共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规划，支持和引导具有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特点，以及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采取措施鼓励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扶持本省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生产、演出单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本省传统文化的繁荣发展，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和省级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创建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活动品牌。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产品的遴选、采购、推介和供给机制，构建各类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便捷通道。

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本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特色，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健全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向公众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提供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第二十四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时间等公示制度；公共文化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应当提前七日向公众公告，因突发性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除外。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学生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承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在公休日开放，在其他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安排适当的开放时间。

第二十五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的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经费使用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并在设施维修、管理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具体办法由文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体育等部门制定。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确定并公布向公众开放的文化体育设施、场所和时间。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

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实现全省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通过宽带网络、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技术手段，利用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等，利用流动图书车、流动服务车、流动展览等形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全民阅读，完善全民阅读设施，提供全民阅读服务，培养公民阅读习惯，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公共图书馆应当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相关促进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倡导、推广阅读，指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为企业、学校、社区、养老院、福利院、军营等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掘、利用当地丰富文化资源，依托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学校开展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宣传教育，加强秦腔、民歌、腰鼓、剪纸、泥塑等本省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推广，培育公众正确的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承发展本省优秀文化。

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在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或者设置公共文化活动区域。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机制，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三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或者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文化单位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可以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吸引社会组织和企业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第三十四条鼓励和支持文化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合作，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科技标准规范，开展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促进其规范有序发展。

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扶持、规范民间文艺团队健康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民间文艺团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并为其提供排练场地、业务指导、艺术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间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在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的非国有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应当按照鼓励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采取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支持等多种扶持措施，鼓励其向公众免费开放并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网络体系。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本省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注册招募、业务培训、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规范和促进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保障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文化志愿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相对薄弱地区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及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技术、场地、资金等方面对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以及优秀公共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给予支持和帮助，保证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群众文体活动。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民间文化团队、文化人才等资源，提高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人员，承担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文化岗位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队伍教育和培训。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要求，编制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人才引进、培育和激励机制，引进、培养公共文化服务领军人才。

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第三方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应当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四）不履行公共文化服务扶持、保障职责的；（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一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